

青岛市慈明慈善基金会 理事权利与义务告知书

一、 理事的资格：

- (一) 遵纪守法、爱国爱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(二) 无犯罪记录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三) 勤勉尽职，诚实守信；
- (四) 具有爱心，正知正见；
- (五) 自愿付出，不计回报。
- (六)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(七) 廉洁奉公，公平公正。

二、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(一)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；
- (二) 建议权、监督权；
- (三) 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；
- (四) 遵守基金会章程，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；
- (五) 贯彻基金会宗旨，执行基金会的决议。

重要声明：

所有理事必须上报真实有效的身份资料，禁止以基金会名义从事非基金会慈善活动。如有违规，将取消理事资格，由此产生的后果，均由个人承担，基金会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